

萬 有 文 庫

第二集七百七種

王 雲 五 主 編

唐 明 律 合 編

(五)

薛 允 升 撰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唐明律合編

(五)

薛允升撰

國學基本叢書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百七集二第

編合律明唐

冊五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初版

沈

撰者

薛

允

升

發行人

王

上海河南路

五

印刷所

商務

上海河南路

館

發行所

商務

上海及各埠

館

◆E七一四

唐明律合編卷二十五

唐律卷第二十五

詐僞

僞造皇帝寶

諸僞造皇帝八寶者斬。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寶者絞。皇太子妃寶流三千里。僞造不錄所用。但造卽坐。

僞寫官文書印

諸僞寫官文書印者流二千里。餘印徒一年。寫謂倣效而作。亦不錄所用。卽僞寫前代官文書印有所規求封用者徒二年。因之得成官者。從詐假法。

僞寫宮殿門符

諸僞寫宮殿門符發兵符。發兵謂銅魚合符。應發兵者皆準此。雖通傳符者絞。使節及皇城門京城門符者。餘用亦同。餘條稱發兵者皆準此。雖通傳符者絞。使節及皇城門京城門符者。流二千里。餘符徒二年。餘符謂禁苑門及交巡魚符之類。

僞寶印符節假人

諸以偽寶印符節及得亡寶印符節假人若出賣及所假若買者封用各以偽造寫論卽以偽印印文書施行若假與人及受假者施行亦與偽寫同未施行及偽寫印符節未成者各減三等

盜寶印符節封用

諸盜寶印符節封用謂意在詐僞不關由所主卽所主者盜封用及以假人若出賣所假及買者封用各以偽造寫論主司不覺人盜封用者各減封用罪五等印又減二等卽事直及避稽而盜用印者各杖一百事雖不直本法應用印而封用者加一等主司不覺答五十故縱者各與同罪

詐爲制書

諸詐爲制書及增減者口詐傳及口增減亦是未施行者減一等施行謂中書覆奏及已入所司者雖不關施行準此其餘施行其收捕謀叛以上不容先聞而矯制有功者奏裁無功者流二千里

對制上書不以實

諸對制及奏事上書詐不以實者徒二年非密而妄言有密者加一等對制謂親見被問奏事謂而陳有所求避之類欺及若別制下問案推無罪名謂之問未有告言謂報上不以實者徒一年其事關由所司承以奏聞而不實者罪亦如之未奏者各減一等

詐爲官文書增減

諸詐爲官文書及增減者杖一百準所規避徒罪以上各加本罪二等未施行各減一等卽主司自有所避違式造立及增減文案杖罪以下杖一百徒罪以上各加所避罪一等造立卽坐若增減以避稽者杖八十

詐假官假與人官

諸詐假官假與人官及受假者流二千里謂偽奏擬及詐爲省司判補或得他人告身施用之類其於法不應爲官其有罪讎未合仕之類而詐求得官者徒二年若詐增減功過年限而預選舉因之以得官者徒一年流外官各減一等求而未得者又各減二等此下條準

非正嫡詐承襲

諸非正嫡不應襲爵而詐承襲者徒二年非子孫而詐承襲者從詐假官法若無官蔭詐承他蔭而得官者徒三年非流內及求贖杖罪以下各杖一百徒罪以上各加一等

詐稱官所捕人

諸詐爲官及稱官所遣而捕人者流二千里爲人所犯害犯其身及家人親屬財物等而詐稱官捕及詐追攝人者徒一年未執者各減三等其應捕攝無官及官卑詐稱高官者杖八十卽詐稱官及冒官人姓字權有所求爲者罪亦如之

詐欺官私取物

諸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準盜論。詐欺百端皆是。若監主詐取者。自從盜法。未得者減二等。下條準此。知情而取者坐贓論。知而買者減一等。知而爲藏者減二等。

詐爲官私文書增減

諸詐爲官私文書及增減。文書謂券抄及簿帳之類。欺妄以求財賞及避沒入備償者。準盜論。贓輕者從詐爲官文書法。若私文書。止從所欺妄爲坐。

妄認良人爲奴婢

諸妄認良人爲奴婢部曲妻妾子孫者。以略人論減一等。妄認部曲者。又減一等。妄認奴婢及財物者。準盜論減一等。

詐除去官戶奴婢

諸詐除去死免官戶奴婢及私相博易者。徒二年。卽博易贓重者從貿易官物法。其匿脫者。徒一年。謂產子不

詐爲瑞應

諸詐爲瑞應者。徒二年。若災祥之類。而史官不以實對者。加二等。

詐教誘人犯法

諸詐教誘人使犯法。犯者不知而犯之。及和令人犯法。謂共知所犯有罪。卽捕若告。或令人捕告欲求購賞。及有憎嫌欲令入罪。皆與犯法者同坐。

詐乘驛馬

諸詐乘驛馬加役流。驛關等知情與同罪。不知情減二等。關謂應檢問之處。有符券者不坐。謂盜得真符券及偽作不可覺知者。其未應乘驛馬而輒乘者。徒一年。輒乘謂有當乘之理未得符券者。

詐自復除

諸詐自復除。若詐死及詐去工樂雜戶名者。徒二年。卽所詐得復役使者。徒一年。其見供作使而詐自脫及脫之者。杖六十。計所詐庸重者各坐贓論。

詐疾病有所避

諸詐疾病有所避者。杖一百。若故自傷殘者。徒一年半。有避無避等。雖不足爲疾。而臨時避事者皆是。其受雇倩爲人傷殘者。與同罪。以故致死者。減鬪殺罪一等。

醫違方詐療病

諸醫違方詐療病而取財物者。以盜論。

父母死言餘喪

諸父母死應解官。詐言餘喪不解者。徒二年半。若詐稱祖父母父母及夫死以求假及有所避者。徒三年。伯叔父母姑兄姊徒一年。餘親減一等。若先死詐稱始死及患者。各減三等。

詐病死傷不實

諸詐病及死傷受使檢驗不實者。各依所欺減一等。若實病死及傷不以實驗者。以故入人罪論。

詐陷人死傷

諸詐陷人至死及傷者。以鬪殺傷論。謂知津河深澤。橋船朽敗。誑人令渡之類。

保任不如所任

諸保任不如所任。減所任罪二等。即保賊重於竊盜。從竊盜減。若虛假人名爲保者。笞五十。

證不言情

諸證不言情。及譯人詐僞。致罪有出入者。證人減二等。譯人與同罪。謂夷人有罪。譯傳其對者。

詐冒官司

諸詐冒官司。以有所求爲。而主司承詐知而聽行。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不坐。謂此篇於條內無主司罪名者。以上二十七條。僞寫官文書印至詐冒官司等十一條。明律俱在此門。詐爲官文書增減二條。在吏

律公式門。非正嫡詐承襲一條。在職制門。詐欺官私取物一條。在賊盜門。妄認良人爲奴婢一條。在戶役門。醫違方詐療病。詐陷人死傷二條。在人命門。父母死言餘喪。匿父母夫喪二條。在禮律證不言情一條。在斷獄門。偽造皇帝寶等六條。明律俱無文。

明律卷第二十四

刑律七

詐僞計十二條

箋釋。明律疏議曰。漢律有詐僞生死。詐自免復。曹魏分爲詐律。晉刑法志云。背信藏巧。謂之詐。晉分爲詐僞水火毀亡。梁定爲詐僞。北齊改詐欺。北周復爲詐僞。隋唐因之。明仍爲此篇。而名目較簡於唐。按明律疏議。爾時尙有傳本。故箋釋猶得引之。今則絕無知有此書矣。傳世與否。蓋亦有幸有不幸也。

詐爲制書

凡詐爲制書及增減者皆斬。未施行者絞。傳寫失錯者杖一百。詐爲將軍總兵官五軍都督府六部都察院都指揮使司內外各衛指揮使司守禦緊要隘口千戶所文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及空紙用印者皆絞。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衙門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餘衙門者杖一百。徒三年。未施行者各減一等。若有規避事重者從重論。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此周禮禁暴氏所謂橋誣犯禁者也。註若僞稱制令之類。又士師八成五曰橋邦令。註稱詐以有爲。

者。此門皆是也。

愚按唐律本係絞罪。明改皆斬。未免太重。唐律有矯制有功者奏裁。無功者擬流等語。蓋因漢陳甘之獄。議論紛紛不一。故分別言之。然實本於漢律矯詔害與不害之意。可見唐律俱有所本。並非率意爲之也。明律無文。未知何故。

唐律詐爲官文書與增減罪名相等。明律詐爲重而增減輕。唐律規避徒罪以上各加本罪二等。明律有所規避事重者從重論。增減門內又係杖罪以上各加二等。均不符合。詐爲官文書。唐律不分衙門大小一體科罪。明律分六部等爲三等。如詐爲部文而事情較輕。亦科絞罪。是不分事情之輕重。而只論衙門之大小。似嫌未協。詐傳品官言語同。

大抵唐律重在情由。明律則重在印信。盜印之罪。明律較重。故盜用之罪。亦因之而重也。然盜印俱擬斬罪。盜用則以衙門之尊卑分別科罪。亦嫌參差。

再傳寫失錯。則非有心詐僞矣。故罪止滿杖。與違制律失錯旨意參看。既與詐僞不同。似應移附於彼律之內。

條例

一 詐爲將軍總兵官五府六部等衙門文書。律該絞罪者。依律問斷外。若詐爲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

縣及其餘衙門文書。誣騙科斂財物者。問發邊衛充軍。

此條係前明萬歷三年八月間刑部題爲盜用印信事。問過犯人倪策、張朝詐爲禮部祠祭司文書緣由奉旨明開。盜用印信及空紙用印者。絞。如何說罪止杖一百徒流。再議來說。欽此。查得律詐爲文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及空紙用印者。皆絞。察院司府州縣衙門者杖流。其餘衙門者杖徒。緣禮部各司印信行不出京。各衛千戶所印信行不出境。比之察院布按二司關係稍輕。嘉靖二十二年題准。詐爲六部各司軍衛各所文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者。俱照其餘衙門科斷。但一時失引前合無申明。凡六部各司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各衛所千戶所但有印信衙門及勘事科道等官。領有欽給關防者。若詐爲文書盜用印信。空紙用印及增減官文書緊關字樣。有所規避。事于夷虜土官重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不分會否得贓。俱枷號一箇月。發邊充軍。覆奉旨依擬云云。纂爲定例。本徒罪也。而加重擬軍。明例如此者甚多。

詐傳詔旨

凡詐傳詔旨者。斬。皇后懿旨。皇太子令旨。親王令旨者。絞。若詐傳一品二品衙門官言語。於各衙門分付公事。有所規避者。杖一百。徒三年。三品四品衙門官言語者。杖一百。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者。杖八十。爲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者。計贓以不枉法。因而動事曲法者。以枉法。各從重論。其當該官司知而聽

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各衙門追究錢糧。鞠問刑名公事。當該官吏將奏准合行事理。妄稱奉旨追問者。斬。

輯註。前條自造假文書而言。故曰詐爲。此條自造假言語而言。故曰詐傳。傳者自內而傳之也。罪坐傳之之人。若在外轉相傳說者。非皆詐傳也。爲者自外而爲之也。罪坐爲之之人。若以後轉相謄寫者。非皆詐爲也。

漢書王子侯表。浩侯王恢坐使酒泉矯制害當死。贖罪免。如淳曰。律。矯詔大害要斬。有矯詔害。矯詔不害。卽後來之所謂詐傳詔旨也。

惠氏禮說。漢律有矯詔害。矯詔不害。害者死。周禮條狼氏所謂敢不關者。鞭五百。矯詔害者也。不死而鞭。律輕於漢矣。如其不害。漢律雖不害猶免官。則專之可也。而又何關焉。

後漢書郭躬傳。有兄弟共殺人者。而罪末有所歸。帝以兄不訓弟。故報兄重而減弟死。中常侍孫章宣詔。誤言兩報重。尙書奏章矯制罪重。腰斬。帝召躬問之。躬對章應罰金。帝曰。章矯詔殺人。何謂罰金。躬曰。法令有故誤。章傳命之謬。於事爲誤。誤者其文則輕。此卽唐律所謂口傳及口增減者也。

愚按唐律祇言詐爲制書。並無另有詐傳詔旨之條。註云。口詐傳及口增減亦是。蓋其罪同也。疏議謂意在詐僞而妄爲制勅。及因制勅成文而增減其字。最爲明晰。明律分詐爲詐傳爲二條。是歧制書詔

旨爲二矣。又添入詐傳品官言語。殊覺無謂。夫同一有所規避也。而以官品之崇卑。爲罪名之輕重。似嫌未協。至末段卽係詐傳詔旨之事。乃抽出另言之。亦可不必。再漢法有稱矯制者。有稱矯詔者。制詔一也。豈亦有分別乎。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凡對制及奏事上書詐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非密而妄言有密者加一等。若奉制推按問事報上不以實者杖八十。徒二年。事重者以出入人罪論。

愚按唐律以其俱係罔上。故均擬徒二年。明律將上層改爲徒三年。是情同而罪異矣。未知其故。唐律係別制下問推案疏議問。謂問百姓疾苦水旱之類。按者謂風聞官人有罪。未有告言之狀。而奉制按問。推者謂事發遣推。已有告言之者。明律則專主推案言之矣。

僞造印信歷日等

凡僞造諸衙門印信及歷日符驗。夜巡銅牌。茶鹽引者斬。有能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僞造關防印記者杖一百。徒三年。告捕者官給賞銀三十兩。爲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若造而未成者各又減一等。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瑣言。僞造關防印記。須原設衙門關防。如驛遞務局等官所掌。方坐徒罪。今官員外有私記關防。僞造

者非所論矣。

愚按唐律偽造皇帝寶者斬。偽寫官文書印者流。餘印徒一年。名例律十惡大不敬條下有偽造御寶一項。明律祇言詐爲制書而未及偽造御寶。至盜用印信。詐爲文書。則以衙門之散要爲罪名之輕重。偽造印信。一概擬斬。並無分別。

唐律謂偽造卽坐。不錄所用。蓋不論施行與未施行也。下條方言偽印印文書施行。及假與人並受假者施行之罪。明律有行用而無假人各層。唐律偽寫宮殿門符發兵符傳符使節。及皇城京城門符餘符。分別問擬絞流及徒。與賊盜門名目相同。明律統言符驗。與偽造歷日夜巡銅牌茶鹽引。一概擬斬。均不相同。

唐律所重者。偽造御寶及偽寫宮殿門符發兵等符耳。其餘俱無死罪。明律祇言符節而不言宮殿等符。蓋今昔情形不同故也。乃有盜御寶罪名。而無偽造御寶罪名。未知何故。唐律偽寫官文書印及盜印封發。皆流二千里。較盜印信徒二年科罪爲重。明律盜印者一概擬斬。盜用者則以衙門之大小分別問擬絞候流徒。均與唐律不符。亦未知其故。

偽造寶鈔

凡偽造寶鈔。不分首從及窩主。若知情行使者皆斬。財產並入官。告捕者官給賞銀二百五十兩。仍給犯

人財產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其巡捕守把官軍知情故縱者與同罪若搜獲偽鈔隱匿入己不解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失於巡捕及透漏者杖八十仍依強盜責限跟捕若將寶鈔挑剗補褻描改以真作偽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及知情行使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同情造僞人有能悔過捕獲同伴首告者與免本罪亦依常人一體給賞

愚按僞造寶鈔較私鑄銅錢罪名爲尤重然中葉以後鈔法已成具文亦無僞造之事矣徒立重法何爲也

私鑄銅錢

凡私鑄銅錢者絞匠人罪同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若將時用銅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利者杖一百若僞造金銀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

私鑄銅錢自古已然漢書文帝除盜鑄錢令使民得自鑄賈誼諫曰法使天下公得雇租鑄銅錫爲錢敢難以鉛鐵爲他巧者其罪鯨文帝不禁盜鑄景帝始嚴其法然雜以鉛鐵猶科鯨罪惡其作僞也

日知錄律僞造金銀者徒三年其法旣輕而又不必行故民易犯夫刑罰世輕世重視其敝何如耳漢時用黃金孝景中六年十二月定鑄錢僞黃金棄市律僞造黃金與私鑄錢者同棄市

原註劉更生以典尙方作黃

黃金不成。劾以鑄黃金。繫當死。武帝元鼎五年。飲酎。少府省金。而列侯坐酎金失侯者百餘人。如淳曰。漢儀註。惡。王削縣。侯。免國。宋太祖開寶四年。詔僞作黃金者棄市。而唐文宗太和三年。依中書門下奏。以鉛錫錢交

易者。過十貫以上。所在集衆決殺。今僞銀之罪。不下於僞黃金。而重於以鉛錫錢交易。宜比前代之法。置之重辟。箋釋則云。銅錢言私鑄。其體質猶銅錢也。金銀言僞造。則體質全非金銀矣。然私鑄較僞金銀反重。何也。蓋錢法乃經國之權衡。故於私焉禁之。惡其亂法也。金銀之質產於地。故於僞者禁之。惡其罔民也。其金銀祇成色不足。非全假者。不得引用此律。所議似尙平允。

愚按唐律無僞造金銀之罪。疏議云。若私鑄金銀等錢。不通時用者。不坐。唐不以金銀爲幣。故不立僞造之條。近則上下通用銀矣。似應從嚴。

磨錯令錢薄小。卽漢書所謂磨錢質而取鈴也。唐私鑄在雜律。其罪祇科滿流。磨錯成錢令薄小者。徒一年。明私鑄較唐爲重。而磨錯成錢又較唐律爲輕。

再唐律有作具已備未備科罪之分。猶盜之已行未得財。及謀殺人之已行已傷及未傷也。明律無文。未知何故。後有條例最是。

漢書景帝紀。六年。定鑄錢僞黃金棄市律。應劭曰。文帝五年。聽民放鑄。律尙未除。先時多作僞金。僞金終不可成。而徒損費。轉相誑耀。窮則起爲盜賊。故定其律也。